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SON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

於2018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認購最多1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下的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50%，及(ii)經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變動)。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7年7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 僅供識別

假設配售事項下的最多125,000,000股配售股份悉數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60.0百萬港元及約為5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採購及發展本集團的自有服裝及相關產品品牌或收購有關品牌；(ii)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及實力，以及擴展銷售網絡；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即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總額的2.0%。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及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2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發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下最高配售股份(最多為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約12.50%，或(ii)經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1%(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變動)。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1,25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售股份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之間在所有方面將具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價格

配售價格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較：

- (a) 聯交所於本公告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折讓20.00%；及
- (b)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82港元折讓約17.53%；及
- (c) 聯交所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4港元溢價約15.94%；

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的配售價格淨額估計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

配售價格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近期市場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格)屬正常商業條款，按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事項的上述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日期後2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內達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償，但先前的任何違反有關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配售事項將於完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終止配售協議

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出現下列情況，則其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發生任何全國、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或經濟狀況及／或市場狀況，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事項繼續進行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b) 本公司在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認為該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本集團業務或貿易狀況或財務業績發生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配售事項繼續進行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d)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達連續三個交易日或以上(因公佈配售事項或因等待刊發本公告或與配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任何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除外)。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假設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2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後，根據一般授權將有餘下75,0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產品銷售及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8.8百萬港元擬作下列用途：(i)約25.0百萬港元（約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42.7%）用於採購及本集團的自有服裝及相關產品品牌或收購有關品牌；(ii)約25.0百萬港元（約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42.7%）用於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及實力，以及擴展銷售網絡；及(iii)約8.6百萬港元（約佔總所得款項淨額的14.6%）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配售最多125,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 (a) 配售事項項下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0.0百萬港元；
- (b) 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相關專業刊登費用後）估計約為58.6百萬港元；
- (c) 每股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7港元；及
- (d) 配售股份的股本總面值為1,250,000港元。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均獲配售及除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外，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不會發生任何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lpha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54,500,000	55.45	554,500,000	49.29
Wise Manner Limited ^{附註2}	68,000,000	6.80	68,000,000	6.04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25,000,000	11.11
其他公眾股東	<u>377,500,000</u>	<u>37.75</u>	<u>377,500,000</u>	<u>33.56</u>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u>	<u>1,125,000,000</u>	<u>100</u>

附註：

1. Alpha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Wise Manner Limited實益擁有，而Wise Manner Limited為由孟毅全資擁有之公司。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有關發行任何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指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正常營業時段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7年7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2017年7月5日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之一般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並非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或並非該等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5月15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的責任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或專業、機構或法團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18年5月16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發行之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雷

香港，2018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雷先生、翟家偉先生及于秀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盈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湘先生、林猷麟先生及陸萱凌女士。

* 僅供識別